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变更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，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。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变更承诺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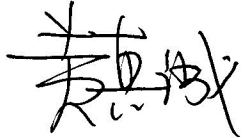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事项，是因东方国际集团联合重组后，原承诺已无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。本次变更承诺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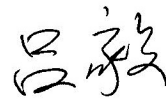
黄真诚



史敏



吕毅



2019年2月1日